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林衍伶委員、周國偉委員、徐郁倫委員、周鴻騰委員、詹丕宗委員  
學系教師代表：蔡明達委員(請假)、陳麗雪委員、韓傳孝委員、林香君委員(請假)、詹雅文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本院 114-2 兼任教師續聘案(釋永富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4-6 校教評會議
二	案由：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推薦黃新茹、呂英梅、盧詩敏。	推薦表已提送學務處辦續作業。
三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推薦 張玉鴻、林瓊華、趙君培、陳惠茹、曾仁佑。	推薦表已提送教務處辦續作業。
四	案由：修訂本院 114-11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14-5 教務會議審議。
五	案由：推選本院 115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擇定教學優良事實，提請討論。 決議：一、115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推薦詹雅文老師擔任，共計 7 人。 二、教學優良事實之蒐集方式，擇定為「徵詢同儕教師意見」及「問卷調查」。	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資料蒐集作業。
六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送 114-7 校教評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貳、主席報告事項

#### 參、報告事項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有關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p.4)

說明：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徵詢支援學系（樂活產業學系及健康蔬食產業學系）

主任意見，並經彙整修正後完成內容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訂定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pp.5-13)  
說明：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及教學品質保證評鑑之相關要求辦理。  
二、為強化本院整體發展定位、提升辦學績效，並作為未來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動之依循，擬訂定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115 年度教學優良院級專任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p.14)  
說明：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8 條第一項教務處於每年 3 月下旬提供符合第 2 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第三項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例如：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觀課等。第四項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辦理。  
二、院級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如附件三，提請審議遴選推薦人選。  
決議：通過，推薦韓傳孝老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系、經濟系、樂活系、運健學程  
案由：院、系行政規章包裏修正及廢止案，提供討論。(詳附件四 pp.14-16)  
說明：一、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本院是由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整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依法制作業修訂學系行政規章。  
二、樂活系學生實習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法執行，故廢除學生實習要點。  
三、修正及廢止案總表如附件、對照表及規章如雲端附件。  
四、本案業學樂活系 114-8、經濟系 114-6、蔬食系 114-7、運健學程 114-6、管理系 114-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系  
案由：修訂本系課程設置要點，提供討論。(詳附件五 pp.17-18)  
說明：一、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改學院名稱及新增紀錄分送及保存期限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4-8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樂活系

案由：有關本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及「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整併為一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近年受少子化及高等教育招生環境變化影響，各組報考及入學生源逐漸減少，致兩組招生規模相對縮小。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經系內會議討論並進行投票後，提送學院審議，整併後組別名稱以「身心靈健康與療癒組」。

三、本案業經 114-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運健學程

案由：新訂本學程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運動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使用規則及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案，提供討論。(詳附件六 pp.19-33)

說明：一、為使專業教室能有效運用、安全及妥善維護，以提供優教學環境擬訂使用須及規則。

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擬訂本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4-6 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蔬食系

案由：修訂 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供討論。(詳附件七 pp.34-38)

說明：一、為簡化學生修課項目刪除 5 條第 2 項

二、本案業經 114-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13 : 50 )

碩士班教育目標	碩士班核心能力
培養具備健康促進、樂活產業與永續發展專業知識之高階人才	跨領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
培養具備專業倫理、團隊合作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	健康產業專業分析能力
培養具備研究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之專業人才	創新發展與產業應用能力
培養能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並回應社會需求之人才	研究設計與學術應用能力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118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

## 『打造健康與永續產業跨域整合學院』

### 主軸一：跨域整合與教學創新

- 方案1: 智慧教學與數據應用強化
- 方案2: 產業連結與實務能力培育



### 主軸二：健康促進與永續發展



- 方案3: 健康促進與樂活實踐推動
- 方案4: 蔬食創新與健康飲食應用發展

### 主軸三：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

- 方案5: 產學連結與實務整合強化
- 方案6: 跨域研究與國際整合提升
- 方案7: 強化跨境教育與學術網路合作



### 主軸四：國際移動與跨文化學習



- 方案8: 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學習強化
- 方案9: 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拓展

### 主軸五：環境、行政、品牌支持

- 方案10: 優質學習環境與行政品牌服務



### 預期效益



培育跨域人才



強化國際能見度



增加研究、項目  
提升研究產學成果

興佛光大學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中長程發展計畫(114-118 學年度)

## 壹、發展願景

打造「健康與永續產業跨域整合之卓越學院」。

本院依循佛光大學「人文關懷、跨域創新、國際視野」之辦學理念，回應高齡化社會與永續發展趨勢，整合健康促進、運動科學、蔬食產業與經營管理等領域，建構跨域整合與產業鏈結之教學與研究體系，培育具實務應用與跨域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

以「健康、運動、永續、經濟與管理」為核心主軸，發展健康產業鏈整合模式，串聯健康促進、運動服務、健康飲食、產業應用與經營管理，強化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整合發展。

同時，結合國際合作與在地實踐，推動健康促進與永續生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逐步建構具特色、具競爭力且具永續發展能力之學院，成為健康與永續產業之人才培育與創新應用基地。

## 貳、發展策略主軸

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策略規劃架構，並依據各項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執行目標，本院整體發展以「教學創新、健康永續、產學研究、國際連結」為核心主軸，建構系統性推動架構，作為中長程發展之依據。

### 一、跨域整合與教學創新

以「健康、運動、永續、經濟與管理」為核心，整合跨領域專業，建構模組化課程架構，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與實務应用能力。透過導入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於教學，培養學生數位應用與決策分析能力，回應健康與服務產業之發展趨勢。同時，結合產業需求，推動實務專題與專業證照課程，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專業實務能力。

#### 行動方案 1：智慧教學與數據應用強化

因應數位轉型與智慧服務發展趨勢，將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融入課程教學，強化學生資料應用、數位工具操作與決策分析能力，培育具跨域整合與科技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 於既有課程中融入 AI 與數據分析應用  
將資料分析、智慧服務等內容導入既有課程，提升學生對數據應用之理解與實作能力。
- 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培養數位與分析能力  
規劃 AI、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應用等課程，系統性培養學生數位技能與分析能力。
- 結合實務案例與專題實作  
透過產業案例與專題實作，讓學生實際應用 AI 與數據分析工具，強化問題解決能力。
- 推動數位教學與混成學習模式  
運用數位平台與混成教學方式，提升學習彈性與教學成效，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行動方案 2：產業鏈結與實務能力培育

本院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強化課程與實務接軌，透過實務專題、證照培訓及競賽參與，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能力，培育具即戰力之健康與服務產業人才。

- 與產業合作設計實務專題，導入真實案例進行教學  
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機制，將企業實務問題與案例導入課程與專題，並邀請業師參與指導，強化學生問題解決與實務應用能力。
-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考照能力  
依產業需求規劃證照輔導課程與考照支持機制，結合課程教學內容進行輔導，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率。
- 鼓勵學生參與競賽與實務活動，強化實作經驗與就業競爭力  
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實務活動與成果發表，提供指導與資源支持，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 二、健康促進與永續發展

本院以健康促進與永續發展為核心，並結合經濟與產業發展觀點，將 SDGs 理念融入課程與研究，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素養與經濟分析能力。透過健康促進與樂活生活實踐課程，強化學生身心健康管理與健康產業應用能力；同時發展蔬食產品開發與健康飲食應用，結合市場需求與產業趨勢，提升產品創新與經營能力。此外，藉由建構綠色校園與永續教育場域，結合環境永續與產業實踐，培育兼具健康、永續與經濟管理能力之跨域人才。

### 行動方案 3：健康促進與樂活實踐推動

本院以健康促進與樂活生活為核心，結合理論與實務教學，透過實作導入、產學合作與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健康管理、服務設計與活動規劃能力，並強化其於健康產業之應用與經營能力。

- 實作教學與應用導入

於課程中導入健康評估、運動處方、壓力調適等實作活動，並結合服務設計與營運概念，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與經營規劃能力。

- 產學合作與場域實踐

與健康促進、運動服務及相關產業合作，提供實習、專題或活動規劃機會，讓學生參與實際服務與營運模式運作。

- 校園推廣與活動實踐

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與樂活活動（如健康檢測、運動推廣等），由學生參與規劃與執行，強化健康推廣與活動管理能力。

- 成果檢核與持續精進

透過課程回饋、學習成效與活動成果檢視教學成效，持續優化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 行動方案 4：蔬食創新與健康飲食應用發展

本院結合健康促進、永續飲食與產業發展需求，推動蔬食產品開發與健康飲食應用，透過跨領域整合食品科技與餐旅管理，培養學生產品創新、營養應用及市場導向之專業能力，並強化與產業之連結。

- **跨域整合與創新應用**

結合食品科技與餐旅管理課程，導入產品設計、菜單開發與服務模式創新，提升學生創新與應用能力。

- **產學合作與研發實踐**

與蔬食產業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動產品研發與實作課程，讓學生參與實際產品開發流程，強化產學連結。

### **三、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

本院除持續強化產學鏈結與研究發展外，亦結合健康、運動、永續與經濟管理等跨領域專業，推動產業應用導向之教學與研究發展。透過與健康產業、運動服務產業及相關企業之合作，強化學生對產業運作、經營管理與經濟分析之理解與應用能力，提升實務與決策能力。

在研究發展方面，鼓勵教師聚焦健康產業、運動產業與永續經濟等議題，發展具應用價值之研究成果，並促進研究成果轉化與產業應用。同時，結合在地產業與社區需求，推動USR計畫，強化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影響力。

此外，透過跨領域與國際合作研究，整合健康、運動與經濟分析之研究能量，提升學術品質與國際能見度，逐步形塑本院「健康×運動×經濟×永續」之發展特色。

#### **行動方案 5：健康產業經濟分析與決策應用強化**

本院結合應用經濟學專業，強化健康、運動與永續產業之經濟分析與決策應用，培養學生具備資料分析、政策評估與產業經營決策能力，提升其於健康產業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競爭力。

- **導入產業經濟分析於課程教學**

於課程中融入健康產業經濟、運動經濟與永續經濟等分析方法，培養學生產業分析與決策能力。

- **發展數據導向之經濟應用能力**

結合資料分析與經濟模型應用，提升學生在市場分析、需求預測與政策評估之能力。

- **推動產業與政策實務專題**

結合健康、運動及永續相關產業與政府政策議題，進行專題研究與實務分析，強化應用能力。

- **強化經濟分析與跨域整合能力**

整合經濟、管理與健康領域，培養學生具跨域決策與產業應用之專業能力。

## 行動方案 6：產學鏈結與實務整合強化

本院以產學鏈結為核心，結合健康、運動、永續與經濟管理等領域，建立產學合作與實務連結機制，強化學生實務學習、產業應用與經營分析能力。同時，透過與健康產業、運動服務產業及相關企業合作，深化學校與產業及在地社區之連結，提升教學與研究之應用價值與經濟效益。

- 建立產學合作平台

建置產學合作資料庫與聯繫窗口，整合健康產業、運動服務產業及相關企業資源，促進合作媒合與產業鏈結。

- 推動實習媒合機制

規劃學生實習制度，媒合至健康促進、運動服務、餐旅與相關產業，並導入營運管理與成本效益觀念，強化實務與經營能力。

- 推動 USR 與在地實踐

結合在地社區需求，推動健康促進、運動推廣及永續發展相關方案，並融入經濟與產業發展觀點，提升社會影響力。

- 促進產學交流與合作

辦理產學交流活動、運動與健康產業講座及合作會議，促進跨領域合作與長期夥伴關係建立。

## 行動方案 7：跨域研究與國際合作提升

本院以提升研究能量與國際連結為核心，結合健康、運動、永續與經濟管理等領域，推動跨域整合研究與國際合作，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之連結，並提升研究成果之經濟價值與產業影響力。

- 推動產學與政府研究計畫

鼓勵教師申請產學合作及政府補助研究計畫，聚焦健康產業、運動產業與永續發展等議題，並融入產業經濟與經營管理觀點，提升研究應用價值。

- 促進跨領域研究整合

推動跨系、跨院合作，整合健康、運動、經濟與管理專業，發展跨域研究團隊，提升研究深度與廣度。

- 建立國際學術合作網絡

拓展國際合作學校與研究機構，推動健康、運動及產業經濟相關之共同研究與學術交流，強化國際連結。

- 提升學術發表與國際參與

鼓勵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參與國際研討會與學術活動，提升本院於健康、運動與產業經濟領域之學術影響力。

#### 四、國際化與移動力提升

##### 行動方案 8：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學習強化

本院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能力為核心，透過海外學習機會、國際課程與多元學習支持，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並強化其於健康、運動與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推動海外學習計畫

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為核心，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研修與實習，拓展國際學習經驗。

- 發展國際化課程與招生

持續優化香港境外碩士班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強化招生策略與學生支持機制，以穩定境外學生來源並提升學術品質。同時透過課程國際化與教學品質控管，提升跨境教育之影響力與品牌形象。

- 提供學習支持與資源

建立國際學習輔導機制，並配合學校語言學習相關資源與課程（如語言中心課程、英語輔導等），提供語言學習、文化適應及交流活動，協助學生提升跨文化能力與國際適應力。

##### 行動方案 9：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拓展

本院以拓展國際合作與提升學術影響力為目標，透過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推動跨國教學與研究合作，強化師生國際交流與學術互動，提升學院於健康、運動、永續與管理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發展競爭力。

- 拓展國際合作與雙聯學位

與國際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雙聯學位及長期學術合作機制。

-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教學活動

邀請國際學者來訪授課或演講，並辦理國際研討會、短期課程及跨國教學活動，促進師生交流。

- 推動跨國研究與教學合作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共同研究與合作計畫，並發展跨國教學合作課程，提升學術能量與國際影響力。

## 五、優質學習環境與行政支持

本院致力於建構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結合完善之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持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同時透過品牌經營與招生策略，強化學院整體競爭力與發展能量。

### 行動方案 10：優質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提升

- 優化教學與學習資源環境

盤點並持續優化教學空間與設備，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與教學工具，建構多元且彈性之學習環境，以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 強化教學品質管理機制

建立教學評量、回饋與追蹤機制，定期檢視教學與學習成效，並依據學生學習成果與回饋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內容。

- 提升行政支援與服務效能

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強化教學與學習支援服務，提升整體運作效率與服務品質，確保教學品質之穩定與精進。

## 六、預期效益

本院透過跨域整合、教學創新、產學鏈結與國際化推動，培育具健康、運動、永續與經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強化學生實務應用與就業競爭力。同時，藉由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與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成果之應用與產業連結，提升整體學術與實務影響力。

在國際化方面，透過海外學習、國際合作與跨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全球視野。此外，透過整合健康促進、樂活產業與永續發展特色，逐步建立學院品牌形象，形塑具競爭力與差異化之發展定位。

回提案

## 11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級候選單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其他 (112~114 年)	教學滿意度前 20% (111-2-114-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12~114 學年)
1	羅智耀	教授			
	韓傳孝	助理教授		114-1 前 20%	112

## \*未符合規定條件老師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育部補助案 (111~114 年)	教學意見調查前 20% (111-2-114-1)	獲校級教學 優良教師 (112~114 學 年)	未符合之規定/備註
1	無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行政規章修正及廢止案總表

法規		
序號	編號	名稱
行政規章		
序號	名稱	
1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碩士班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2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3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4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	
5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6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7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9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11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	
12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3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4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15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	
16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班修業規定(111-113學年度)	
17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1-113學年度)	
18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1-113學年度)	
19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20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22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3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5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6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27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28	佛光大學 <u>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1-113學年度)	

29	佛光大學 <b>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b>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30	佛光大學 <b>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b>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2-113學年度)
廢止案	
1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回提案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各一人）組成，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一名。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系課程架構。
  -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
  - （四）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含課程學分配置，先修、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五、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b>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b> （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本系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b>五、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並存檔供查。</b>	新增	載明分送期限與保存方式。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

115.04.08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優教學環境，特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以支援教學活動為優先使用，使用時需有專兼任教師或系所助理在場。
- 三、學期課程長期使用，須依全校開排課時程辦理；短期或臨時之使用，須提前辦理申請。
- 四、本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使用時段之優先順序，以本學程該時段為優先；並考慮班級人數及使用之迫切性決定之。
- 五、因教學需要借用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時，請於上班時間至本學程填寫「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借用申請」，借用人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
- 六、使用時，須保持清潔，須關閉所有電源，將所有設備、物品歸於原位，並帶走個人私有物品。
- 七、如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包括整療床椅、運動及防護設備等）重大毀損者，須負賠償之責。
- 八、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

#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制定案

### 總說明

為落實本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之實務教學，強化學生對體適能、核心訓練及專業器材操作之知能，本學程特設「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以提供教學、專題研究及實務操作之專業空間。為有效維護教室器材設備，落實場地管理制度，並確保使用者之安全與衛生品質，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優教學環境，特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管理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所轄空間之管理範疇。
二、本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以支援教學活動為優先使用，使用時需有專兼任教師或系所助理在場。	確立場地功能定位，並明定使用時之現場監督責任，以維護學生安全與器材正確操作。
三、學期課程長期使用，須依全校開排課時程辦理；短期或臨時之使用，須提前辦理申請。	區分「長期教學」與「臨時借用」之申請程序，確保空間運用符合學校行政時程。
四、本學程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使用時段之優先順序，以本學程該時段為優先；並考慮班級人數及使用之迫切性決定之。	明定資源分配原則。
五、因教學需要借用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時，請於上班時間至本學程填寫「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借用申請」，借用人應於使用前提出申請。	規範具體之借用辦理時間與方式，落實行政程序之完備性。
六、使用時，須保持清潔，須關閉所有電源，將所有設備、物品歸於原位，並帶走個人私有物品。	環境與節能維護責任。
七、如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包括整療床椅、運動及防護設備等)重大毀損者，須負賠償之責。	損害賠償條款。
八、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健身運動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特訂定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102-3)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使用前至本學程網站填寫「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B103-3)預約登記表」，並至本學程辦公室(B406)簽署「專業教室(B103-2、B103-3)使用切結書」且需押證件（本校學生證/職員證）換取門禁卡。
- 三、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B103-3)使用規範如下：
  - （一）本專業教室使用優先順序
    1. 本學程相關課程之教學、實習、專題製作及研究。
    2. 外系教職員生(若有時間上之衝突，採電話通知)。
  - （二）進行訓練及練習時，應有 2 人以上陪同練習，以確保安全。
  - （三）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
  - （四）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
  - （五）飲酒後及健康狀況不佳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之患者，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方可進入使用。
  - （六）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請自行暖身伸展，並請選擇適當重量循序漸進操作，以防運動傷害。
  - （七）請穿著乾淨的室內鞋或襪子進入專業教室(B103-2、B103-3)。
  - （八）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並保持地板及器材清潔。
  - （九）請維護教室清潔，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嚴禁吸煙、喧嘩。
  - （十）本專業教室內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未經本學程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否則視同竊取。
  - （十一）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將器材歸還/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由管理人員檢查環境及器材無異後，歸還門禁卡始可離去。
  - （十二）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本學程，以便進行維修。
  - （十三）開放外系教職員生借用時間為每週三 12:00~15:00，其餘時間非經許可不得私自進入。（國定假日及校內重大活動期間原則上不開放。）
  - （十四）場地之使用概況，由本學程公告之。
  - （十五）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以停權議處，情節嚴重者，報請校規處分。
- 四、本須知經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

### 總說明

為落實本學程健身房專業教室管理之實務教學，強化學生對體適能、核心訓練及專業器材操作之知能，本學程特設「健身房專業教室」，以提供教學、專題研究及實務操作之專業空間。為有效維護教室器材設備，落實場地管理制度，並確保使用者之安全與衛生品質，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

#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制定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健身運動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特訂定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102-3)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p>	<p>明定本須知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適用場域。</p>
<p>二、使用前至本學程網站填寫「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B103-3)預約登記表」，並至本學程辦公室(B406)簽署「專業教室(B103-2、B103-3)使用切結書」且需押證件(本校學生證/職員證)換取門禁卡。</p>	<p>明定借用流程、預約方式及責任歸屬（簽署切結書），落實人員進出管制。</p>
<p>三、健身房專業教室(B103-2、B103-3)使用規範如下：</p> <p>(一) 本專業教室使用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程相關課程之教學、實習、專題製作及研究。</li> <li>2. 外系教職員生(若有時間上之衝突，採電話通知)。</li> </ol> <p>(二) 進行訓練及練習時，應有 2 人以上陪同練習，以確保安全。</p> <p>(三) 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p> <p>(四) 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p> <p>(五) 飲酒後及健康狀況不佳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之患者，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方可進入使用。</p> <p>(六) 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請自行暖身伸展，並請選擇適當重量循序漸進操作，以防運動傷害。</p> <p>(七) 請穿著乾淨的室內鞋或襪子進入專業教室(B103-2、B103-3)。</p> <p>(八) 請自行攜帶大毛巾擦拭汗水，並保持地板及器材清潔。</p> <p>(九) 請維護教室清潔，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嚴禁吸煙、喧嘩。</p> <p>(十) 本專業教室內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未經本學程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否則視同竊取。</p> <p>(十一)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將器材歸還/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由管理人員檢查環境及器材無異後，歸還門禁卡始可離去。</p> <p>(十二)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本學程，以便進行維修。</p> <p>(十三) 開放外系教職員生借用時間為每週三 12:00~15:00，其餘時間</p>	<p>本條列出具體之空間管理與安全守則。</p>

<p>非經許可不得私自進入。(國定假日及校內重大活動期間原則上不開放。)</p> <p>(十四)場地之使用概況，由本學程公告之。</p> <p>(十五)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以停權議處，情節嚴重者，報請校規處分。</p>	
<p>四、本須知經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須知之核定與發布程序。</p>

#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草案）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落實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職涯發展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課程設置與學分

本學程職場體驗列為選修課程，共計兩門課程。為確保學生具備運動產業所需之高階實務技能與職場適應力，本學程參酌教育部校外職場體驗規範與產業特性，採「一學分 60 小時」之標準配置，以深化學習成效：60 小時之設定考量運動場館營運、高齡個案追蹤與運動訓練指導均需長時間之連續觀察與實作，方能達成專業職能建構之目標。

一、職場體驗（一）：8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480 小時。

二、職場體驗（二）：8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480 小時。

第3條 職場體驗機構應與運動指導、健康促進、高齡產業、運動管理、休閒產業或運動防護等領域相關，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合法登記設立之企業、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

二、具備完善之運動設施或管理制度，且能提供專人指導者。

三、經本學程職場體驗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機構。

第4條 本學程應組成「職場體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核實習機構、協調實習紛爭、審查實務表現及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第5條 職場體驗流程與合約

一、媒合階段：學生得參加學程舉辦之媒合會，或自行聯繫職場體驗單位（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簽約階段：職場體驗前須由校方、實習機構、學生三方簽訂「職場體驗合約書」，明確規範權利義務、保險及工作內容。

三、保險辦理：職場體驗期間應辦理校外實習平安保險，確保學生安全。

第6條 職場體驗類別與規範

一、本學程職場體驗依據學生與機構間之關係，區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兩類，其權益與規範如下：

（一）學習型職場體驗：

定義：以學習為目的，學生於機構之行為純屬學習活動，不涉及實質勞務產出。

關係：雙方不具僱傭關係，機構得提供生活津貼或獎助學金，但不具薪資性

質。

保障：由學校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 (二)勞雇型職場體驗：

定義：學生除了學習外，亦有提供勞務之事實，並接受機構之指揮監督。

關係：雙方具備勞雇關係，機構應依法給付勞酬（基本工資以上）。

保障：機構除提供原有保險外，必須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確保學生勞動權益。

二、若職場體驗期間表現優異且符合課程需求，職場體驗機構得另行發放津貼或獎助學金。

三、時數若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機構歇業）中斷，需由委員會認定是否可補足時數、延長期限或更換機構，以維護學分取得之權利。

#### 第7條 成績考核基準

成績評定由「職場體驗單位」與「本學程輔導老師」共同評分：

一、機構考核（50%）：包含出勤表現、工作態度、專業知能及實務操作能力。

二、學程考核（50%）：包含定期職場體驗日誌、期末職場體驗成果報告及輔導老師訪視評估。

#### 第8條 訪視與輔導

一、職場體驗期間，本學程輔導老師應透過電話、線上或實地訪視等方式，每學期至少追蹤學生狀況二次，並作成「訪視記錄表」。

二、學生若於職場體驗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或爭議，應立即向輔導老師反映，由委員會介入協商。

#### 第9條 權益保障

一、職場體驗機構應遵守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性別平等法律規範，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二、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章，維護校譽及機構商業秘密。

#### 第10條 附則：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建議，本系為開設職場體驗課程，為落實啟迪管理實務知識與技能，實施「職場體驗」課程，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能力，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校外職場體驗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課程實習要點」。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1條 為落實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職涯發展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闡明設立意旨。
<p>第2條 課程設置與學分</p> <p>本學程職場體驗列為選修課程，共計兩門課程。為確保學生具備運動產業所需之高階實務技能與職場適應力，本學程參酌教育部校外職場體驗規範與產業特性，採「一學分 60 小時」之標準配置，以深化學習成效：60 小時之設定考量運動場館營運、高齡個案追蹤與運動訓練指導均需長時間之連續觀察與實作，方能達成專業職能建構之目標。</p> <p>二、職場體驗（一）：8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480 小時。</p> <p>三、職場體驗（二）：8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480 小時。</p>	課程設置與學分
<p>第3條 職場體驗機構應與運動指導、健康促進、高齡產業、運動管理、休閒產業或運動防護等領域相關，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合法登記設立之企業、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p> <p>二、具備完善之運動設施或管理制度，且能提供專人指導者。</p> <p>三、經本學程職場體驗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機構。</p>	實習機構條件
<p>第4條 本學程應組成「職場體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核實習機構、協調實習紛爭、審查實務表現及輔導訪視相關事宜。</p>	執行組織
<p>第5條 職場體驗流程與合約</p> <p>一、媒合階段：學生得參加學程舉辦之媒合會，或自行聯繫職場體驗單位（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簽約階段：職場體驗前須由校方、實習機構、學生三方簽訂「職場體驗合約書」，明確規範權利義務、保險及工作內容。</p> <p>三、保險辦理：職場體驗期間應辦理校外實習平安保險，確保學生安全。</p>	實習流程與合約

<p>第6條 職場體驗類別與規範</p> <p>二、本學程職場體驗依據學生與機構間之關係，區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兩類，其權益與規範如下：</p> <p>(一)學習型職場體驗：</p> <p>定義：以學習為目的，學生於機構之行為純屬學習活動，不涉及實質勞務產出。</p> <p>關係：雙方不具僱傭關係，機構得提供生活津貼或獎助學金，但不具薪資性質。</p> <p>保障：由學校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p> <p>(二)勞雇型職場體驗：</p> <p>定義：學生除了學習外，亦有提供勞務之事實，並接受機構之指揮監督。</p> <p>關係：雙方具備勞雇關係，機構應依法給付勞酬（基本工資以上）。</p> <p>保障：機構除提供原有保險外，必須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確保學生勞動權益。</p> <p>三、若職場體驗期間表現優異且符合課程需求，職場體驗機構得另行發放津貼或獎助學金。</p> <p>四、時數若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機構歇業）中斷，需由委員會認定是否可補足時數、延長期限或更換機構，以維護學分取得之權利。</p>	<p>實習時數採計規範</p>
<p>第7條 成績考核基準</p> <p>成績評定由「職場體驗單位」與「本學程輔導老師」共同評分：</p> <p>一、機構考核（50%）：包含出勤表現、工作態度、專業知能及實務操作能力。</p> <p>二、學程考核（50%）：包含定期職場體驗日誌、期末職場體驗成果報告及輔導老師訪視評估。</p>	<p>成績考核基準</p>
<p>第8條 訪視與輔導</p> <p>一、職場體驗期間，本學程輔導老師應透過電話、線上或實地訪視等方式，每學期至少追蹤學生狀況二次，並作成「訪視記錄表」。</p> <p>二、學生若於職場體驗期間發生適應不良或爭議，應立即向輔導</p>	<p>訪視與輔導</p>

<p>老師反映，由委員會介入協商。</p>	
<p>第9條 權益保障</p> <p>一、職場體驗機構應遵守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性別平等法律規範，保障學生人身安全。</p> <p>二、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章，維護校譽及機構商業秘密。</p>	<p>權益保障</p>
<p>第10條 附則：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法規施行日。</p>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其修習之課程依入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 伴手禮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
13. C 級果凍花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5.04.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其修習之課程依入學年度課程架構為準。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 伴手禮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
13. C 級果凍花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回提案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p> <p>(二)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p>	<p>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p> <p>(二) <del>修習「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del></p> <p>(三)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p>	<p>1. 為簡化學生修課項目刪除第(二)項限制。</p> <p>2. 第(三)項次改為第(二)項</p>